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4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程世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8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住、居所，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經郵務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6日送達至上訴人即被告程世維（下稱被告）之住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6樓，因未會晤本人，而交由被告之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23頁），且上開地址為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陳明之住所地（見原審卷第92頁），而本件被告不服原判決所提出之「刑事上訴狀」所載地址亦為前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6樓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足認該址確為被告住所地無誤，是應認原判決已於113年8月6日合法送達被告。是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判決合法送達之翌日（即113

01 年8月7日)起算上訴期間20日,因被告住所地(新北市新莊
02 區)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,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,本案上訴
03 期間計至113年8月28日(星期三,非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)
04 屆滿。茲被告遲至113年8月29日始提起上訴,有被告所提出
05 之刑事上訴狀上所蓋原審法院收狀戳可考(見本院卷第19
06 頁)。其上訴顯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,揆諸上開規定,
07 本件上訴,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且無從補正,應予駁
08 回,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9 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12 法官 吳定亞

13 法官 張明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
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7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戴廷奇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